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
議會審議通過桃園市總預算案（含追加、減預算案）、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決（審）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		辦 理 情 形
項 次	內 容	
壹	109年度總預算案（含追加、減預算案） 附帶決議 1. 歲入歲出預算不平衡數，由市府自行調整，調整項目以浮濫的人事、浮濫的活動及非必要的機關支出為主，不得調整社福支出、人事費、負債還本、利息支出、繼續性資本支出、公教人員工作獎金準備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提撥費用、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。 2. 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於109年預算執行期間不得編列追加減預算，不得提墊付(上級補助款及回饋金除外)，不得動支預備金。 3. 市府各機關100萬以下，區公所30萬以下之活動不得委外辦理。 4. 市府各機關300萬以下之一般業務費不得委外辦理。	遵照辦理。 遵照辦理。 遵照辦理。 遵照辦理。
貳	107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無	